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在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及用途的前提下，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本公司拟在“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实施期间以不超过 705.00 万元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等额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数字化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